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G Max Group Limited(「借款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銀行」)就總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黎女士」)、馬廷強先生(黎女士的配偶)及其家庭成員(統稱「控股股東」)應始終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承諾」)。

未能遵守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i)取消融資項下的墊款；及(ii)宣佈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所有利息、費用及佣金將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68.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有關責任產生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